

附件

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68 号

为配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，《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商务部联合令第 125 号）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，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商务部联合公告 2006 年第 38 号相应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194422.htm>